



#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基金說明書

Principal®

信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sia) Limited

**重要事項：**

1.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包含多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子基金」）。有關投資涉及市場、信貸、流動性、貨幣、監管及其他附帶風險，因而可引致基金的價值極度波動。
2.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波動不定、缺乏流動性及受額外監管風險所影響，有關投資一般附帶較高風險。因此，該等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可視為一種投機性的投資，並附帶重大風險。
3. 個別子基金因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涉及與信貸、對手及流動性有關的重大風險。當子基金所持的任何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發生對手違約事故時，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 個別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一個或數個特選市場，因此其風險程度較多元化組合的基金為高。
5.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期貨、期權或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等投資可涉及額外風險包括市場、對手或違約風險，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6.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向閣下推銷的中介人已向閣下說明有關的子基金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投資該子基金為何及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

2017年9月22日

此乃重要的即時通告，請務必多加留意。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在發佈日刊登的本通告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致各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子基金的支持。

作為本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我們欲通知閣下本系列和子基金及子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將有以下變更：

#### 地址變更

自2017年10月16日起，本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自2017年12月1日起，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至1002室。

經確認，本通告內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 \*

上述更改將詳列於隨附的基金說明書附錄六(「附錄六」)。附錄六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請仔細參閱附錄六。

本通知中未定義的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的意思相同，除非本通知另有指明。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下載附錄六及基金說明書的最新版，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索取副本。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附錄六

附錄六應與2009年8月14日訂立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2010年1月1日訂立的附錄一、2011年6月1日訂立的附錄二、2013年6月11日訂立的附錄三、2015年9月30日訂立的附錄四及2015年11月30日訂立的附錄五一併閱讀，並構成前述文件的一部份。本附錄六中的所有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賦予該等術語之意思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附錄五於發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以使本附錄任何陳述或意見具有誤導成份。

---

根據本附錄六，基金說明書應作出以下修訂：

**地址變更**

1.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基金說明書第3頁「**行政資料**」一節下子標題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及登記處**」的部分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2. 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基金說明書第3頁「**行政資料**」一節下關於「**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按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附錄二第3頁第(C)(i)段)的部分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2室」

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基金說明書第5頁「**基金管理**」一節下子標題為「**受託人**」的第二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且能接觸集團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網絡，包括投資基金、互惠基金、退休計劃及保險計劃。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4.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基金說明書第13頁「**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下所述的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應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2017年9月22日

2015年10月30日

此乃重要的即時通告，請務必多加留意。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在發佈日刊登的本通告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各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有關本系列及子基金註冊地址的建議更改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子基金的支持。

作為本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我們欲通知閣下有關將本系列及子基金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的建議更改。

#### (a) 背景

本系列及子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本系列目前登記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為受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13 修訂版）規限及管理的互惠基金。

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市場的前景、減少基金於海外註冊的營運成本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如支付給 CIMA 的相關註冊及存檔費以及開曼群島核數師的費用，合計約每年 10,000 美元），以及如本系列及子基金註冊地改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所在地是否有利管理變得較簡便，受託人決定將本系列的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更改為香港（「該項更改」），此舉將對本系列及子基金均有益處，且符合本系列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基金經理亦已同意該項更改。該項更改將根據構成本系列及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第 23.1 項有關受託人的權力而生效。該項更改將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即本通告發佈日期後一個月。該項更改無須取得單位持有人之批准，亦無須經由信託契據及《信託法》（2011 修訂版）規定的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 (b) 更改細節

自生效日期起，本系列及子基金的管轄法律將由開曼群島法律更改為香港法律。並且，自生效日期起，Maples and Calder Asia 將停任基金經理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本系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將由 KPMG（開曼群島辦事處）更改為 KPMG（香港辦事處）。儘管如此，該項更改對適用於子基金的架構及風險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任何改變。本系列及子基金將繼續由相同的人員管理，子基金將繼續採用作出該項更改前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外，與子基金相關的目前及最高應付費用及收費水平將保持不變，並不受該項更改影響。該項更改涉及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上文所述的該項更改並不涉及受託人、登記處及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在地的更改。

本系列及子基金之期限將不受該項更改而出現任何改變。

該項更改將不會導致本系列及子基金被徵收任何不利的香港利得稅，亦不會使本系列及子基金受原本並不受限的其他額外監管或要求所規限。

在香港目前的體制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子基金單位出售、變現或其他處理所獲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任何香港的稅項，但當此等交易屬於在香港地區進行的貿易、職業或業務而產生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目前，開曼群島並不對子基金單位的轉讓或變現徵收任何印花稅。生效日期後，將子基金單位出售予基金經理的出售或轉讓行為無須繳納任何香港印花稅，但基金經理須在該出售或轉讓行為後2個月內(i) 註銷該等單位；或(ii)將該等單位轉售至另一人。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單位，可能須繳納按所述代價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的0.2%作為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平攤）。

如閣下對本系列及子基金將對閣下造成的稅務影響，或對該項更改對閣下整體情況造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c) 於豁免信託基金登記處及 CIMA 註銷登記

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向開曼群島豁免信託基金登記處申請註銷本系列在開曼群島的獲豁免信託基金登記，且受託人預計該項註銷將於該日生效。受託人亦將於生效日期後 21 日內，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申請註銷本系列的受管理互惠基金資格。該項於 CIMA 的註銷，預計將在向 CIMA 遞交註銷申請一個月後生效。若如此，將出現一段本系列於開曼群島和香港同時註冊的過渡階段。此等雙重註冊不會對本系列、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 (d) 信託契據的後續更改

信託契據將獲修訂以實施該項更改，主要修訂內容總結如下：

##### (i) 於生效日期當天，下面第(ii) 項所列信託契據作出更改之前：

- (A) 信託契據第 23 條將引入「新司法管轄區」的新定義。「新司法管轄區」實質上是指世界任何區域的某國家或地方的法律，而非管制本系列的現有司法管轄區法律。第 23 條中每提述「此等國家或地方」之處，將替換為「新司法管轄區」。

目前，信託契據第 23.4 條現行規定，當受託人根據第 23 條簽署契據，宣佈更改本系列的註冊地後，新任受託人可於任何時候或之後的任何時候透過補充契據更改或補充信託契據，以讓信託契據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更改後，將與其之前在開曼群島的法律下時擁有相同效力。由於該項更改，提述「開曼群島的法律」之處將替換為「宣佈前本信託受其管轄和約束的現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信託契據第 23 條將進一步修訂，使已於新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且合乎新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並已開展業務的現有受託人擔任本系列的受託人：

- (1) 受託人行使第 23.1 條項下權力時無需符合先決條件，即：受託人批准一家已於新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已開展業務、根據新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有資格並願意獲委任為本系列受託人且的信託公司或機構受託人；且
- (2) 第 23.2(b)及 23.3 條中適用於本系列受託人更改的條文將不適用，因此等條文關乎在受託人批准下對另一信託公司或機構受託人的委任，使之作為本系列的受託人並代

替本系列的前任受託人，以及停任前任受託人，及向新任受託人移交本系列及子基金之資金。

- (B) 「指明辦事處」定義中規定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地址將被修訂，以反映其當前地址。
  - (C) 委任核數師須經 CIMA 批准的要求將被取消。
  - (D) 將作出其他澄清性的修訂，以確保符合香港法規要求。
- (ii) 於生效日期當天，上面第(i)項所列信託契據作出更改之後：
- (A) 管轄法律條文將被修改，以反映本系列的管轄法律將由開曼群島法律更改為香港法律。
  - (B) 「信託法」的定義將由《開曼群島信託法》修訂為香港《受託人條例》。
  - (C) 就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可查核期限提述「開曼群島」之處，將修訂為「香港」，因此，在香港（而非開曼群島）可供此等查核的期限為每一營業日內至少 2 小時。
  - (D) 提述「開曼群島法律」或「開曼群島」之處，將分別替換為「香港法律」或「香港」。將添加「香港」的新定義。
  - (E) 將添加一款新條文，列明當信託契據第 21.1 條之條文及\或香港證監會手冊內與受託人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與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條文不一致時，則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將不適用。「香港證監會手冊」的新定義亦將加上。

(e) 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刊登方式的更改

現在，本基金說明書的第 12 頁說明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須每月最少刊登於香港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一次。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7 項，於生效日期當天，上面第(d)(i)項所列信託契據作出更改之後，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再刊登於上述報刊上，並將只每天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內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公布。信託契據亦將作後續更改以反映該更改。

\*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受託人證明，上面第(d)項及第(e)項所述有關的信託契據的修訂不會對本系列及子基金單位持有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不會在重大範圍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任何本系列及子基金資產應支付的成本和費用款額。

\* \* \*

任何單位持有人如不願意在上述更改後參與本系列及子基金，可在生效日期前的任何一個交易日（即每個營業日）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如透過分銷商提出其認購或贖回指示，請與分銷商查詢其自設之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贖回單位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上述更改將詳列於隨附的基金說明書附錄五內（「附錄五」）及已更新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附錄五應與基金說明書及已更新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份。請仔細參閱附錄五及已更新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001 至 1003 室的辦事處，免費查看信託契據、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更新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本通知中未定義的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的意思相同，除非本通知另有指明。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或到辦公室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001 至 1003 室與本公司聯絡。

此致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附錄五

附錄五應與 2009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2010 年 1 月 1 日訂立的附錄一、2011 年 6 月 1 日訂立的附錄二、2013 年 6 月 11 日訂立的附錄三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附錄四一併閱讀，並構成前述文件的一部份。本附錄五中的所有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賦予該等術語之意思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附錄五於發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以使本附錄任何陳述或意見具有誤導成份。

對基金說明書的下述更改應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為方便提述，下述款項中基金說明書的增加及/或修訂內容均以底線標出：

1. 第 1 頁「投資者重要須知」部分下第二段將完全刪除，並以下述條文替代：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與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有關的資料。該基金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是原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信託基金。該基金是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所訂立的、並經過 2003 年 7 月 21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 4 份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根據 2006 年 1 月 12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受託人。根據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根據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所訂立的變更契據，受託人宣佈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自該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受制於香港法律並受其監管。」

2. 第 3 頁「行政資料」部分中標題為「基金經理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整個部分應被刪除。
3. 第 3 頁「行政資料」部分中標題為「核數師」的整個部分應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

KPMG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4. 第 4 頁「定義」部分中的術語「本基金」之定義應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 指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一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5. 第 5 頁「引言」部分應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引言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是一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有關其子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基金經理可於日後增設新的子基金。

6. 第 12 頁「稅務」部份中標題為「開曼群島」的整個部份應被刪除。

7. 第 12 頁中標題為「刊登價格」的部份應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刊登價格

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天於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內公布。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8. 第 13 頁「信託契據」部份下的第一段應整段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原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該基金是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所訂立、並經 2003 年 7 月 21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 4 份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根據 2006 年 1 月 12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根據 2007 年 8 月 23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根據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所訂立的變更契據，受託人宣佈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自該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受制於香港法律並受其監管。」

9. 第 13 頁「反清洗黑錢規例」部份下的第四段應整段被刪除。

10. 第 14 頁「本基金在開曼群島所受的監管」部份下的內容應整個被刪除，無需任何取代。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年9月30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即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於發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各單位持有人：

關於：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系列」）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子基金的支持。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我方欲通知閣下以下的更改。

**(i) 子基金收益類單位的派息頻率更改**

目前，對於收益類單位，基金經理擬每半年分派一次該等單位應佔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或部分收益（出售投資的任何變現收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外匯收益除外）。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基金經理擬將此等分派改為每月分派一次。

儘管派息頻率改為每月分派一次，基金經理仍擬繼續分派收益類單位應佔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或部分收益（但出售投資的任何變現收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外匯收益除外）。基金經理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不進行收益類單位相關的分派（無論是中期分派抑或末期分派）。基金經理認為派息頻率改為每月分派一次後，單位持有人應得的派息（如有）的整體水平與現時安排下年度分派週期的派息整體水平沒有差別。派息頻率改為每月分派一次不會對子基金的特徵和風險構成任何影響。

就分派由原來的每半年分派一次改為每個月分派一次，基金經理擬採用一種機制（「**機制**」），使子基金之收益類單位於每年度分派週期（即每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內取得的分派水平波幅減低。

一般情況下，當一些日子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比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高時，機制將容許保留一部分收益。若期後當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低於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則該筆保留的收益可用於子基金的收益派發。然而，每次子基金的收益分派將考慮實際的股息收益。股息收益將不斷調整，以反映了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證券的業績及股息宣佈消息）。因此，若期後市場出現明顯下跌，儘管前期收益已被保留，年度分派週期內後期的分派水平仍可能低於前期的分派水平。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在該年度分派週期之後期進行收益分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年度分派週期中所分派的派息水平將始終維持一致，也無法保證子基金可作定期分派。機制不會影響翌年的分派。

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亞太地區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證券可能不會每月分派股息。因此，基金經理認為機制有助於在年度分派週期中維持穩定的收益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收益分派的水平與頻率不一定反映子基金的總回報及收益。

為使上述更改生效，本系列的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並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ii) 累積類單位名稱更改為累積單位 - 機構及發行該等單位**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累積類單位名稱將更改為累積單位 - 機構。此類單位將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子基金該類累積單位 - 機構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000,000 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

**(iii) 對構成子基金的信託契據的相應更改（「契據」）**

為對應派息頻率的建議更改，契據將作出若干更改，並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a) 反映收益類單位新的每月派息安排（基金經理有權不宣派）的主要更改如下：

- 1) 契據中的「中期結算日」的定義將從每年十二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更改為每年七月至翌年五月期間每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2) 契據中的「中期分派日」的定義將從有關中期分派期結束後不遲於十二週的日子更改為有關中期分派期結束後不遲於八週的日子；
- 3) 契據中「中期分派期」的定義將增添一段新的期間以作為「中期分派期」，即從有關投資基金的結算日的翌日起至該投資基金的下一個中期結算日或結算日（視情況而定）止的一段期間；及
- 4) 契據第 15.1.1 項及第 15.1.12 項中提述之「中期分派」將分別更改為「中期分派」及「一次或多次中期分派」；及

(b) 為釐清基金經理於機制下對可分派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力，第 15.1.2 項及第 15.3 項作出了主要更改，使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把當前結算期內從未進行分派的一個或若干個早前中期分派期的可分派收益包括在有關中期分派期內可分派的金額當中。

\* \* \*

上述更改將於隨附的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第四號附件（「**附件四**」）中詳述。同時，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更新，並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以反映收益類單位的新分派頻率。《附件四》應與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更新後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份。請仔細參閱《附件四》及更新後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通知中未定義的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所用的術語具相同意思，除非本通知另有指明。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或有意獲取更新後的基金說明書和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2117 8383 與本公司聯絡。

此致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附件四

《附件四》應與 2009 年 8 月 14 日發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2010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第一號附件、2011 年 6 月 1 日發佈的第二號附件及 2013 年 6 月 11 日發佈的第三號附件一併閱讀，並構成前述文件的一部份。本《附件四》中的所有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賦予該等術語之意思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附件四》於發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以使本附件任何陳述或意見具有誤導成份。

---

除非另作說明，下述有關基金說明書的更改應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開始生效。為方便提述，下述款項中基金說明書的增加及/或修訂內容均以底線標示：

**(A) 收益類單位的派息頻率更改**

- (1) 基金說明書附件一第 17 頁有關子基金「派息政策」部份中標題為「收益類單位」部分的第一段應整段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對於收益類單位，基金經理擬分派該等單位應佔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收益（但出售投資的任何變現收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外匯收益除外），每月分派一次。但是，此項條文並不保證此等分派必須實行，亦不擔保子基金將有某目標水平的收益分派。子基金收益分派的水平與頻率並不反映子基金的總回報及收益。」

基金經理擬採用一種機制（「機制」），使子基金之收益類單位於每年度分派週期（即每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內取得的分派水平波幅減低。當一些日子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比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高時，機制將容許保留一部分收益。若期後當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低於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則該筆保留的收益可用於子基金的收益派發。然而，每次子基金的收益分派將考慮實際的股息收益。股息收益將不斷調整，以反映了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證券的業績及股息宣佈消息）。因此，若期後市場出現明顯下跌，儘管前期收益已被保留，年度分派週期內後期的分派水平仍可能低於前期的分派水平。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在該年度分派週期之後期進行收益分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年度分派週期中所分派的派息水平將始終維持一致，也無法保證子基金可作定期分派。

- (2) 基金說明書第 17 頁附件一有關子基金「派息政策」部份中標題為「收益類單位」部份的第四及第五段應整段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獲得與子基金相關的投資派發股息率的情況下，若可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派息超過 100 美元時，有關派息一般將於有關分派期結束後八週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以美元計算），郵誤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亦可向基金經理預先作出書面指示，以電匯方式收取有關派息（扣除有關銀行收費後）。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指示，選擇將所得的派息再投資，以認購更多子基金單位。目前，任何不足 100 美元的派息分派將自動再投資以購入更多單位，並將其撥入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內。」

- (3) 基金說明書第 13 頁標頭為「信託契據」的整個部分應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 信託契據

本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該基金是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所訂立、並經 2003 年 7 月 21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根據 2006 年 1 月 12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根據 2007 年 8 月 23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 (B) 累積類單位名稱更改為累積單位 - 機構及更改該等單位的發行方式

- (4) 所有提及「累積類單位」的部份應被刪除，並以「累積單位 - 機構」一詞代替。
- (5) 第 15 頁「管理費用」部份中標題為「費用及支出」部份的第二段應整段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管理費用

對於收益類單位，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子基金每月積欠的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於每個交易日累算及計算，年率相等於子基金該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1.4%。

對於累積單位 - 機構，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子基金每月積欠的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於每個交易日累算及計算，年率相等於子基金該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1.15%。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5% 作為首次認購費。

若單位持有人變現單位，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變現價的 1% 作為變現費。

若單位持有人轉換單位，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單位的轉換，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轉換價的 1% 作為轉換費。」

(6) 第 16 頁「單位的類別」部分應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單位類別**

在子基金下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 收益類單位；及
- 累積單位 - 機構

子基金的收益類單位及累積單位 - 機構均提供給投資者認購。累積單位 - 機構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累積單位 - 機構將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開始交易。所有單位均以美元為面額。」

(7) 第 16 頁整個「單位的發售」部分應被刪除：

(8) 第 16 頁「單位的認購」部分中標頭為「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部分的第一段應整段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

對於收益類單位，子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2,000 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其後的子基金投資並不設最低投資額。

對於累積單位 - 機構，子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000,000 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其後的子基金投資並不設最低投資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3年6月11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或意見具有誤導成份。

致各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給予的支持。

我們欲通知閣下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就基金的派息政策，作出若干修改（包括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發佈常見問題第34條（「問題34」）有關「披露基金派息政策的相關資訊予投資者」的要求，就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派息的有關修改）。

上述的更改、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的風險及已更新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冊已在隨函附上的第三號附件中作出充分的說明。該第三號附件應構成本基金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第一號附件及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第二號附件一併閱讀。請小心閱讀該第三號附件。

**A. 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問題34由證監會於2012年6月28日發出並於2013年4月23日作出更新。問題34要求若證監會認可基金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並向／從資本收取／支付全部或部份基金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應包含顯著的風險警告（說明基金從資本收取其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基金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派息）並披露其相關風險及對投資者產生的影響。

此外，在問題34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下，關於基金經理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的派息政策的相關披露，必須清楚地披露於銷售文件中（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問題34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的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B. 子基金的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第19.5條，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份費用及基金開支。在這方面，費用及基金的開支全部從資本中扣除，用作支付子基金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會被視為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閣下應注意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閣下於子基金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在證監會預先批准下，基金經理將來可於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修改上述派息政策。

### C. 子基金的過往派息紀錄

自2007年下半年起及至2012年12月31日，子基金收到等同總收益的股息已支付予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在這方面，費用及基金的開支自2007年下半年起及至2012年12月31日已全部從資本中支付，用作支付子基金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根據問題34，子基金被視為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自2007年下半年起及至2012年12月31日，子基金根據問題34而計算的股息成份(即 (i) 從淨可分派收益支付的相對款額及(ii)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列出如下：

派息結算日 (日/月/年)	除息日 (日/月/年)	支付日 (日/月/年)	每單位派息 (美元)	總派息金額 (美元)	淨可分派收益 支付的派息 (金額(美元) (%) )	實際上從資本 中支付的派息 (金額(美元) (%) )
31/12/2007	02/01/2008	16/01/2008	0.61	3,235,649.60	1,682,537.79 (52%)	1,553,111.81 (48%)
30/06/2008	02/07/2008	16/07/2008	0.45	2,525,262.82	1,186,873.53 (47%)	1,338,389.29 (53%)
31/12/2008	02/01/2009	16/01/2009	0.41	2,077,565.67	1,412,744.66 (68%)	664,821.01 (32%)
30/06/2009	02/07/2009	16/07/2009	0.27	1,363,038.70	708,780.12 (52%)	654,258.58 (48%)
31/12/2009	04/01/2010	18/01/2010	0.27	1,399,616.26	461,873.37 (33%)	937,742.89 (67%)
30/06/2010	02/07/2010	16/07/2010	0.34	1,704,299.36	801,020.70 (47%)	903,278.66 (53%)
31/12/2010	03/01/2011	17/01/2011	0.34	1,511,679.12	665,138.81 (44%)	846,540.31 (56%)
30/06/2011	04/07/2011	18/07/2011	0.55	2,124,842.26	1,317,402.20 (62%)	807,440.06 (38%)
31/12/2011	03/01/2012	17/01/2012	0.47	1,679,745.91	1,041,442.46 (62%)	638,303.45 (38%)
30/06/2012	03/07/2012	17/07/2012	0.50	1,643,528.53	986,117.12 (60%)	657,411.41 (40%)
31/12/2012	02/01/2013	16/01/2013	0.48	1,245,469.87	784,646.02 (63%)	460,823.85 (37%)

淨可分派收益 = 「總收益 (除出售投資的任何變現收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外匯收益外)」減「基金的總支出」

**警告：請注意正數派息率並不代表正數回報。投資者不應只單靠上表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必須參閱本基金的銷售文件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 D. 網站的披露

問題34要求證監會認可基金若可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基金經理/香港代表應就投資者要求及於基金的網站 (如有) 提供基金最近12個月的股息成份 (「12個月時期」)。根據問題34，12個月時期意指滾動式12個月時期，從證監會認可基金於2012年11月8日以後從資本支付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日開始計算。

往後，除了本基金已更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外，子基金最近12個月時期及未來的股息成份資料(即 (i) 從淨可分派收益支付的相對款額及(ii)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E. 已更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考慮到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支付派息的相關風險，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已遵守問題 34 的要求以第三號附件作出即時更新，以包含更多子基金派息政策的詳情及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支付派息的相關風險。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上述的網站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2117 8383 獲取第一號至第二號附件的副本、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如閣下對本基金所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

**Binay Chandgothia**

董事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啓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三號附件

本第三號附件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的第一號附件及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第二號附件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三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三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或意見具有誤導成份。

下列更改應立即生效：

- (i) 第 3 頁「基金經理的董事」部分的董事名冊(已於第二號附件作出修訂)應予以更新，並以下列名冊取代：

「Nora Mary Everett  
Binay Chandgothia  
冼百明  
袁時奮」

- (ii) 基金說明書第 17 頁附錄 I 中有關子基金的「派息政策」部份應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派息政策

**收益類單位**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分派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收益（但出售投資的任何變現收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外匯收益除外）或其任何部分，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每半年分派一次。

基金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第 19.5 條，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份費用及基金開支。在這方面，費用及基金的開支全部從資本中扣除，用作支付子基金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會被視為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然而，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不就收益類單位派息(不論方式為中期分派或期終分派)。

在獲得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派發股息率的情況下，若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派息超過 100 美元時，有關股息一般將於有關分派期結束後八個星期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以美元計算)，郵誤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亦可向基金經理預先作出書面指示，以電匯方式收取有關股息(扣除有關銀行收費後)。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指示，選擇將股息再投資，以認購更多子基金單位。目前，任何不足 100 美元的股息分派將自動再投資以購入更多單位，撥入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他/她於收益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實際上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收益平準法政策為收益類單位所採納。收益平準法是一種基金會計政策，旨在確保就分派期間所分派予各單位的派息水平（如有）於該分派期間不受子基金的單位數目的變化（例如由於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所影響。單位持有人如於整段分派期間均持有單位，將不受收益平準法政策影響。

就單位的認購而言，收益平準法政策一般指單位的發行價可當作包括從最近派息日起至認購單位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當日的有關分派期內所累計至子基金的單位的收入（如有）。這實際上指有關認購單位第一次所獲得的股息可能包括償還資本金額予單位持有人。

就單位的贖回而言，收益平準法政策一般指將退出的單位持有人可收取的贖回款項將包括從最近派息日起至該單位被贖回當日的有關分派期內所累計至子基金的單位的收入（如有）。

在證監會預先批准下，基金經理將來可於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修改上述派息政策。

收益類單位最近12個月時期及未來的股息成份資料（即 (i) 從淨可分派收益支付的相對款額及(ii)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累積類單位

就累積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沒有計劃就該等單位作出分派，而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將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在該等單位的價格中。

- (iii) 基金說明書第 18 頁附錄 I 「風險因素」部份中，「(e) 市場風險」後加入以下的新風險：

「(f)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經濟較小的市場，而投資表現對這些市場之移動具有敏感性。所以，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在方向和程度上與環球股市整體業績表現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g) 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 就任何設有收益類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這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於收益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實際上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2013 年 6 月 11 日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二號附件

本第二號附件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的第一號附件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二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二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下文(A)部分所列的更改將立即生效，而(B)部分及(C)部分所列的更改將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生效。

**(A) 更新基金說明書**

- (i) 於第 1 頁「投資者重要須知」的第 5 段第 1 句後，加入下列新句子：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i) 第 3 頁「基金經理的董事」部分的董事名冊將予以更新，並以下列名冊取代：

「Norman R.J. Sorensen Valdez  
Nora Mary Everett  
Binay Chandgothia  
冼百明  
袁時奮」

- (iii) 於第 3 頁「核數師」部分後，加入下列新部分：

「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 (iv) 於第 13 頁「可供查閱的文件」部分後，加入下列新部分：

「查詢及投訴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或發送電郵至 [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mailto: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或郵寄至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所有查詢及投訴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

- (v) 第 14 頁「利益衝突」部分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及其分獲轉授人，如有，（統稱「獲轉授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按需要為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管理人、託管人、

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在其他方面參與其中。因此，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或受託人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及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均會考慮到其對本基金的責任；其須根據信託契據及其他就本基金所訂立的有關法律合約承擔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理行其受信人的責任。受託人須以應有的謹慎措施確保基金的資產與受託人的個人資產分隔及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保障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及任何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訂立，確保交易乃按最佳條款執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獲轉授人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退休基金、退休計劃、互惠基金及大型機構客戶，管理各類本地及國際股票、定息證券及衍生工具。獲轉授人已採取政策及程序去監控其活動，尋求以最佳價格執行其管理的子基金交易。獲轉授人其下的股票部門（「股票買賣政策及程序」）及定息證券買賣部門（「定息證券買賣政策及程序」）均維持不同及清晰的買賣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統稱「買賣政策」）。就其他事宜，買賣政策包括有關買賣盤合併及分配、錯誤執行的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獲轉授人亦維持一套非金錢利益政策及程序監控非金錢利益的活動。

受託人的僱員須按其操守守則行事。該操守守則為受託人定立基本的操守行為要求，尤其就公平交易、接受禮品及娛樂及防止利益衝突設立政策及程序。此外，基金經理及獲轉授人的僱員亦須遵守其內幕交易政策及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主要目的是為提供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定準則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中規則 204A-1(如適用)、防止利益衝突或就其負責人員、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員持有或從事涉及股票交易而引致上述衝突的出現。」

- (vi) 於第 14 頁「利益衝突」部分後，加入以下標題為「風險管理程序」的新部分：

#### 「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以便監控、計量及管理與基金有關的風險。該程序包括投資合規監管、持續監管 (i) 基金的投資及資產分配；(ii) 基金表現；及 (iii) 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之資格。」

- (vii) 第 17 頁附錄 I 中關於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部分將予以更新，並包括以下的附帶風險：

「(f) 終止風險 —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就不同的情況下提早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如 (a) 任何子基金於任何日期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跌至 200 萬美元以下；或 (b) 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繼續運作，在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是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c) 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於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其相關資產將被出售並將有關的款項淨值分發予投資者，而該款項的淨值可能少於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部分。」

#### (B) 報告及賬目

第 12 頁「報告及賬目」部分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結束。經審核的賬目(以美元計算)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而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四個月。首份經審核的年度賬目將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編制。

基金經理亦將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首份報告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編制。經審核的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會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並載列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各項投資組合的報表。

最新的經審核的賬目或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的索取地點，將於刊發後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但就經審核的賬目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發出。於刊發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可透過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下載，而印刷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營業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及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有關內容需獲及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外，如退休產品）。

### (C) 委任經理人的分獲轉授人

(i) 於第 3 頁「行政資料」部分中的標題為「經理人的獲轉授人」部分後，加入下列新部分：

「**經理人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 號  
中環廣場 10 樓 1001-3 室」

(ii) 第 5 頁「基金經理」部分中第 1 段的末句及第 2 段全段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 185 億港元。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將其對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根據美國法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其管理的資產達 2,324 億美元。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予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此公司受證監會規管。」

2011 年 6 月 1 日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系列」）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一號附件

本第一號附件應與本系列和本基金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合併在一起閱讀，並應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應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一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生效日期：2010年1月1日

單位的發售（第 16 頁）

「單位的發售」一節中的第二段最後一句將全部被刪除並以下列資料取代：

「於發售期完結，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累積類單位將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定並已預先通知投資者的交易日開始買賣或另決定新的發售期。」

2010年1月1日

##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須知 —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高程度的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期間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個人的投資目標並小心閱讀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與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有關的資料。該基金為一項開放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是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成立的獲豁免信託基金。該基金是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02年10月24日並經日期為2003年7月21日、2004年9月28日及2007年12月10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成立。根據日期2006年1月12日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取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受託人。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取代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但本基金說明書的派發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的申述。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擬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基金經理有否發行本基金說明書補編或更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

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而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中)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的資料或申述，一律視作未經認可的資料或申述，故不得加以依賴。

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儘管證監會給予認可，但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對本基金說明書中所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準確，證監會概不負責，有關認可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投資於本基金作出推薦。

除非有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並未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發售或招攬認購。

特別是：

- (a) 單位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註冊，而且除進行不違反該法例的交易之外，該等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領地或屬土或屬地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而發售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而且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而登記註冊。

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解釋為向開曼群島公眾發出認購單位的邀請，而有關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任何居民或本籍人士發售或銷售。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該知悉其根據其登記註冊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律可能遇到的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下列各項資料：(a)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

# 目錄

標題	頁數
行政資料 .....	3
定義 .....	4
引言 .....	5
基金管理 .....	5
投資目標 .....	5
單位的發售 .....	5
單位的認購 .....	6
單位的贖回 .....	6
子基金的轉換 .....	8
估值 .....	8
投資及借款限制 .....	10
支出及費用 .....	11
稅務 .....	11
報告及賬目 .....	12
收益分派 .....	12
投票權 .....	12
刊登價格 .....	12
單位的轉讓 .....	12
信託契據 .....	13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	13
可供查閱的文件 .....	13
反清洗黑錢規例 .....	13
利益衝突 .....	14
本基金在開曼群島所受的監管 .....	14
附錄 I .....	15
引言 .....	15
投資目標及政策 .....	15
費用及支出 .....	15
單位的類別 .....	16
單位的發售 .....	16
單位的認購 .....	16
單位的贖回 .....	16
派息政策 .....	17
風險因素 .....	17

## **行政資料**

###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至1003室

### **基金經理的董事**

Norman R.J. Sorensen Valdez  
楊卓華  
Binay Chandgothia  
冼百明  
Nora Mary Everett

### **經理人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owa 50392, U.S.A.

###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至1003室

### **法律顧問 — 對於基金經理的有關香港法律事務**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 **基金經理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504室

### **核數師**

KPMG  
P.O. Box 493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詞彙的定義如下： -

「 <b>累積類單位</b> 」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指在發行日期後收取的收益應予以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中的該類單位
「 <b>營業日</b> 」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因其他類似的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視作營業日
「 <b>聯繫人士</b> 」	指與基金經理有關的：  (a) 任何人士或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基金經理20%或以上的普通股，或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或  (b) 任何人士或基金，由符合上述(a)條所述的一項或所有條件的人士所管控；或  (c) 基金經理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普通股，或基金經理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任何基金；或  (d) 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上述(a)、(b)或(c)條所界定任何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
「 <b>交易日</b> 」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該等日期
「 <b>本基金</b> 」	指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一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b>收益類單位</b> 」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指在發行日期後收取的收益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分派的該類單位
「 <b>發行價</b> 」	指每個子基金有關附錄所披露的每單位價格
「 <b>發售期</b> 」	指根據有關附錄所述，首次向投資者發售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期間
「 <b>基金經理</b> 」	指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b>資產淨值</b> 」	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詳情概列於「估值」一節
「 <b>贖回價</b> 」	指單位的贖回價，詳情載於「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一節及附錄內
「 <b>證監會</b>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子基金</b> 」	指本基金的子基金
「 <b>信託契據</b> 」	指日期為2002年10月24日就成立本基金而訂立及經不時修訂的契據
「 <b>受託人</b> 」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 <b>單位</b> 」	指子基金的單位
「 <b>單位持有人</b> 」	指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 <b>美元</b> 」	指美國貨幣
「 <b>估值日</b> 」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該等日期
「 <b>估值點</b> 」	指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的同意下，可不時釐定於有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 引言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有關其子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基金經理可於日後增設新的子基金。

## 基金管理

###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Fortune 500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香港的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232億港元。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將其對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根據美國法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其管理的資產達2,008億美元。

###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受託人亦將承擔本基金的登記處的職能。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且能接觸集團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網絡，包括投資基金、互惠基金、退休計劃及保險計劃。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至1003室。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負責保管本基金的資產及監察基金經理是否依照信託契據之規定。

## 投資目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附錄。

## 單位的發售

在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載首次發售期間，子基金單位將以發行價首次發售。其後，子基金單位將按有關附錄所述方式發售。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認可分銷商」）分銷本基金及/或任何特定子基金，以及收取單位認購申請及贖回要求。認可分銷商可指定早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上文就遞交申請、贖回要求及繳付認購款項所規定的截止時間。任何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或要求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必須依照有關認可分銷商指定的截止時間辦理其申請或要求，但該截止時間不得遲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指定的任何有關截止時間。

認可分銷商為本基金提供服務而須收取的任何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單位的認購

### 申請程序

除非有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或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另行同意，否則投資者在認購單位時須：

- (a) 填妥本基金說明書所附隨的申請表，並將正本交回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或
- (b) 將填妥的申請表傳真至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

投資者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申請表後，亦須將正本送交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投資者應注意，若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須承擔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未能收妥申請表的風險。因此，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投資者應與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收妥申請表。

付款應在申請時一併遞交。若款項未能在發行有關單位的交易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過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後任何時間取消該認購。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將被要求支付有關單位之認購價與變現價之間的差額。

每名申請人將於申請被接納後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的發行價徵收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收取有關收費的權力，或可將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及其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轉發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的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人士。

###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一般須以美元支付。申請人可要求安排以其他大部分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款項。在此情況下，有關認購款項須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折算。兌換貨幣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須按申請表所列的任何一種方式付款。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已交收款項延遲收訖。申請人須支付將申請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

有關以電匯方式付款的詳情載於附隨的申請表。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身份不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 一般規定

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但不會發出證書。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作為投資者擁有單位的證明。因此，若單位持有人的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確保通知基金經理。本基金可發行計算至兩個小數位的零星單位。代表少於這些零星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單位的認購申請。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組成。

## 單位的贖回

###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欲贖回單位，可於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有關附錄)前，向基金經理或透過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交易日贖回單位。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或基金經理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提出，並須註明有關子基金的名稱、擬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任何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其正本亦須遞交基金經理。如因未能收到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方式發出的或認可分銷商代表單位持有人發給基金經理的贖回要求而引致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據此，若單位持有人在贖回有關子基金的部分單位後，將導致其所持子基金單位的數目少於最低持有量，則不能只贖回部分子基金單位。

##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有關子基金於基金經理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交易日前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贖回價將下調至兩個小數位，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不時決定的計算方式或其他小數位。所有調整餘額將保留於有關子基金內。該贖回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按該基本貨幣及其他貨幣報價，其他貨幣指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須預先通知受託人)將有關價格按其於截至估值點計算資產淨值的相同匯率折算成的其他貨幣。

基金經理可選擇就擬贖回的單位徵收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獨自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向不同的單位持有人徵收不同的贖回費(在設定的上限內)。

根據前段所述，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單位款項，將按每單位贖回價減有關單位的任何贖回費、財務和銷售費及湊整餘額計算。上述因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財務和銷售費(如有)及湊整餘額將保留於有關子基金內。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

贖回所得款項須在 (a) 基金經理收到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基金經理另行同意除外)，及 (b) 若贖回所得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經核准並令基金經理信納後，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郵寄支票方式(郵誤風險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或(如較後)於基金經理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正本後一星期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一個月支付。在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贖回所得款項亦可以電匯方式支付，費用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在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其他非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折算，兌換貨幣的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

## 贖回限制

在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可暫時停止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有權規定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無論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取消的形式贖回)的數目，須以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為限。在此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以致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而未贖回(但本應已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優先贖回，但須受同一限額規限。若贖回要求如上所述結轉，基金經理將於有關贖回要求結轉的該交易日後七日內，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 強制贖回權力

信託契據授予基金經理在下列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單位的權力，包括若持有單位的任何人士 (i) 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ii)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可能會為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帶來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本基金或子基金本來不應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在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受託人可於絕對酌情認為可行使權力的情況下，於任何交易日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受託人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書後的交易日行使權力，以合理的贖回價贖回通知書上所述的單位。



## 子基金的轉換

當本基金擁有兩個或以上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除非基金經理預先批准，以及現時所持擬轉換的子基金單位(「現有子基金」)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現有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通知，將其所持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個子基金的單位(「新子基金」)。在該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接獲的任何轉換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在任何現有子基金的交易日(「有關交易日」)，將現有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新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參照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N = 擬發行新子基金的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子基金的最低零星單位的款項將不受理，並將保留於新子基金內；

E = 擬轉換的現有子基金單位數目；

R = 現有子基金於轉換單位的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F = 基金經理就有關交易日所釐定的貨幣兌換因素，代表現有子基金與新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S = 新子基金於新子基金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與有關交易日或下一個有關交易日的價格相同；及

SF = 轉換費不超過新子基金的每單位認購價的1%。

若在計算現有子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時，及將現有子基金的資金轉移至新子基金的期間，官方宣布現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結算或一般交易貨幣出現貶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處理方法調減現有子基金的贖回價，而根據轉換要求分配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新子基金單位數目將按上述公式重新計算，猶如已減少的贖回價是現有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若單位持有人所持任何有關子基金類別的單位少於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接納有關轉換要求。

## 估值

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的事項包括：-

- (a) 除在擁有適用第(b)段的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的情況下及在符合下文第(f)段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而作出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該等投資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或(如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最近期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市場交易買入價的中間價，該等價格指估值點或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計算的價格。在確定上述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來自其不時決定的來源的電子報價資料；
- (b) 在符合下文第(c)及(f)段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每一權益的價值應為可獲得的該集合投資計劃每一單位或股份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如可獲得)或(如不可獲得)可獲得的該單位或股份於估值點或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的最近期買入價；
- (c) 如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均無法獲得，有關投資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方式加以確定；

- (d) 並未上市或並非經常在市場上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有關子基金在購入該項投資時所支出的款項(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之下並須在受託人要求之下促使專業人士對該項投資定期進行重新估值，而該名專業人士須經受託人核准為合資格進行估值的人士；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f)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需要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作出上述調整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並非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均應折算為該基本貨幣，匯率應為基金經理在考慮到任何有關溢價或折扣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

####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是該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惟基金經理可能(就有關子基金的利益)為有關子基金購入各項投資時或須支付的財務及購買費用(不超過0.25%)而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上增加備抵，而所得數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是該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惟基金經理可能(就有關子基金的利益)為有關子基金出售各項投資時或須支付的財務及銷售費用(不超過0.25%)而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上減低備抵，而所得數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可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計算。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以下任何期間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布在到期日之前的以下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子基金的實質部分投資經常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作出買賣限制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通常用於釐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或資產淨值，或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視乎情況而言)；或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或
- (c)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將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贖回並不是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贖回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基金經理認為在贖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就有關子基金的投資付款，或發行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需要匯出的資金出現延誤，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

該項暫停在宣布後立即生效，自此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予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布該項暫停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暫停須在(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需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第一天，予以終止。

基金經理凡宣布暫停，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項宣布後，以及在該項暫停實行的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公告。

在暫停期間，不可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單位。

##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對基金經理為本基金購入若干投資作出限制及禁制，茲概述如下：

除非每個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個子基金均須受下列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
- (b) 子基金不得持有10%以上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 (c)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5%以上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公司證券；
- (d)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5%以上投資於認股權證及期權；惟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
- (e)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其他開放型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惟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所管理的管理基金，將導致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總額增加，則不得投資於該類管理基金；
- (f)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上投資於實質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股份除外)；
- (g) 子基金所支付或收取的買賣價格(用作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的淨總值，以及子基金對上文第(f)段所述投資總值，合計不得超逾子基金的資產總值的20%；
- (h)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項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及
- (i) 在不抵觸上文第(h)段的規定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但子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項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基金經理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

- (i) 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個別擁有某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1/2%，或該基金經理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合共擁有的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基金經理不可代任何基金投資於上述公司或組織的該類別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證券)；
- (iii)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就此而言，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則基金經理不可代任何子基金進行賣空活動；
- (iv) 提供空頭期權；
- (v)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提供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5%，則基金經理不可為子基金提供認購期權；
- (vi) 在未獲受託人書面同意前，基金經理不可為子基金提供貸款，但在收購投資或作出存款而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vii) 在未獲受託人書面同意前，基金經理不可代子基金承擔、進行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地就任何借款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
- (viii) 如果代表有關子基金承擔任何債務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以致可能使受託人承擔無限責任，則基金經理不可為子基金承擔債務或購入資產；或
- (ix) 基金經理不可以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全部或部分未清繳而須應催繳通知予以清繳的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則除外，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並非撥出或留作任何其他用途。此外，基金經理在未獲受託人同意前，不可動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受託人認為可能將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偶然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其他投資。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最多可借進每個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收購投資項目。子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上述任何借款的保證。此外，子基金的資產亦可作為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抵押保證。

如違反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必須於一段合理的期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優先採取一切必需的步驟，以補救有關情況。如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撥款支付或贖回單位而導致超逾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須出售有關投資，但在超逾限制期間不得進一步認購受有關限制規限的投資，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令基金狀況恢復至不再超逾限制。

## 支出及費用

現時每個子基金的管理費及信託費收費率載於有關附錄。管理年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而信託年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若基金經理將管理費及/或信託費由現時的水平調升至最高水平，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如基金經理欲將收費調升至超逾最高水平，必須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同意，才能執行。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該子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某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子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贖回費用、本基金資產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就任何上市或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與單位持有人舉行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和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費用詳情載於有關附錄。若本基金於日後推出新的子基金，除基金經理決定自行支付的費用外，有關費用將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攤。若任何子基金在有關費用全面攤銷前終止，該等尚未攤銷的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在終止前支付。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就與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收取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保留經由與基金經理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或通過該名代理人辦理交易的權利。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業績表現有關的電腦硬件)，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提供均可合理地預期對本基金整體有利，並可提高本基金的業績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基金經理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代理人辦理。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 稅務

每位準單位持有人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及所在居籍國的法律，購買、持有及贖回單位稅務規定。

### 香港

在本基金獲香港的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經授權許可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益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本基金已申請並預期將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發出的保證書，說明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01年修訂)第八十一條規定，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五十年期內，開曼群島此後就徵收任何關於稅項與及所得稅、資本資產稅、收益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基金，而且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亦不適用於本基金或受託人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財產或任何收益。

單位的轉讓或贖回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印花稅。於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

##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6月30日結束。經審核的賬目(以美元計算)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而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四個月。首份經審核的年度賬目將截至2003年6月30日編制。

基金經理亦將於每年的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首份報告將截至2003年12月31日編制。有關報告載列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各項投資組合的報表。單位持有人亦可於有關賬目刊發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收益分派

有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政策載於有關附錄。

## 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獲發最少21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

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才構成法定人數，惟通過特別決議的議案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須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25%。若須舉行延會，將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在延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所有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人士，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主要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所提交的表決將獲接納。主要單位持有人指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的人士。

## 刊登價格

每個子基金於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月最少刊登於香港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一次。

## 單位的轉讓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單位可以轉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蓋章)普通形式的書面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已轉讓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視作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 信託契據

本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由作為基金經理的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02年10月24日的信託契據(並經日期為2003年7月21日、2004年9月28日及2007年12月10日的補充契據修訂)所訂立。根據日期為2006年1月12日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取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取代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在某些情況下免責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準申請人宜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購買當時有效的信託契據(連同遞交予證監會的任何承諾書)副本,每份300港元,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從信託契據日期起繼續運作,為期100年或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原因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明有關終止建議是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作出):若(a)基金經理離職後30日內仍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b)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或沒有履行令人滿意的職責;或(c)基金經理清盤;或(d)受託人希望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委任合資格的繼任受託人。此外,若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若(a)任何子基金於任何日期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跌至200萬美元以下;或(b)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繼續運作,在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是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c)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乎情況而言)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終止通知。此外,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終止有關子基金。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及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有),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樓1001-1003室。

## 反清洗黑錢規例

為了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詳細證明,但須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申請人從其在一間認可的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繳付認購款項;或
- (b) 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辦理申請。

上述例外情況只在前述的金融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位於具備充分的反清洗黑錢條例的國家才適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屬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認購款項的來源。如申請人延遲或沒有出示所要求的資料,受託人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

如開曼群島內任何涉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業務的人士(包括受託人)懷疑或相信牽涉清洗黑錢活動,可根據開曼群島《犯罪活動所得款項法》(2001年修訂)將上述可疑情況向開曼群島呈報局舉報。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按需要為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在其他方面參與其中。因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會考慮到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 本基金在開曼群島所受的監管

本基金屬於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1年修訂)(「互惠基金法」)所界定的「互惠基金」，並受互惠基金法的條款所監管。

Walkers SPV Limited (作為在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 同意在開曼群島為本基金提供總辦事處，並且本基金受開曼群島的《互惠基金法》第4(1)(b)條管限。

作為受監管的互惠基金，本基金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金管局可隨時指示本基金在金管局指定的時間內審核其賬目並提交金管局。此外，金管局可要求受託人就本基金提供金管局合理需要的資料或說明，以便能履行其根據《互惠基金法》的責任。

本基金必須准許金管局查閱或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所有與本基金有關的記錄，金管局可複製其查閱的記錄或抽取其摘要。如未能遵照金管局上述要求辦理，可能遭受巨額的罰款，亦可能導致金管局向法院申請將本基金清盤。

如金管局信納受監管的互惠基金是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正在或試圖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自願清盤，受監管的互惠基金在管理及取向上未能以適當的方式進行或管理受監管的互惠基金的人士並未能適當地擔當該管理角色，金管局可採取某些行動。除其他權力外，金管局的權力包括要求更換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委任他人就妥善處理本基金的事務向本基金提供意見或委任他人接管本基金事務的權力。金管局還可採取其他補救方法，包括可向法院申請批准採取其他行動。

## 附錄 I

### 引言

本基金的首個子基金為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有關國家包括(但不限於) 澳洲、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向投資在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進行投資。基金經理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公司企業。此外，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在承受與投資股票相同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月由子基金收取期末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累算及計算，年率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4%。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

若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贖回價1%的贖回費。

若單位持有人轉換單位，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單位的轉換，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轉換價1%的轉換費。

####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按月由子基金收取於期末支付的信託費，信託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算，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但最低收費為每年15,000美元。

下列為現時子基金所收取的信託費及行政費的收費率：

<u>子基金的資產淨值</u>	<u>信託費率</u>
首4,000萬美元	每年0.125%
超過4,000萬美元的款額	每年0.08%

此外，受託人有權收取估值費及每年2,000美元的登記費，按比例於每月底支付。

#### 一般收費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該子基金的費用。若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指定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攤。

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可能反映上文「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所述的財務及購買費、財務及銷售費而設的備抵(各不超過0.25%)。

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約為 60,000美元。有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於5年內攤銷。



## 單位的類別

在子基金之下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 收益類單位；及
- 累積類單位；

子基金的收益類單位目前提供給投資者認購。

## 單位的發售

累積類單位將自2008年1月1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2009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的發售期（除非基金經理另外延長或縮短）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美元為面額。

累積類單位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 單位的認購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即每個營業日)認購單位。

### 基金單位的發行

基金單位可於每個交易日發行。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如認購申請在上述時限之後或在非交易日收到，將轉移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將參照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下午六時(「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報價已包括最高5%的首次認購費。

### 認購及付款程序

有關認購及付款程序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文「單位的認購」一節。

### 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

子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2,000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其後投資於子基金並不設最低投資額。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最高達每單位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將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及其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轉發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的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人士。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單位的認購申請。如認購申請被拒絕，認購款項將以郵寄支票方式無息退回，郵遞風險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在暫停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子基金不會發行任何單位(詳情見上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單位的贖回

在不抵觸下文的情況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基金經理可徵收最高達每單位贖回價1%的贖回費。

有關贖回程序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文「單位的贖回」一節。基金經理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如贖回要求在上述時限之後或在非交易日收到，將轉移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其贖回價將參照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每單位贖回價1%的贖回費。**若在計算贖回價時，及將贖回所得款項由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期間，有關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處理方法調減付予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

在獲得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以實物而非現金方式向任何或所有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基金經理預期會行使該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以下情況：有關子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以致將其所投資的證券贖回以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如以實物支付贖回款項，基金經理在確定將轉讓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採用用以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相同估值程序(請參閱上文「估值」一節)。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本應有權獲得的贖回款項的證券。以實物方式收取贖回款項的單位持有人須負責有關證券的擁有權從子基金更改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保管等。以及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保管費。

## 派息政策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分派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收益(但出售投資的任何變現收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外匯收益除外)或其任何部分，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半年分派一次。

在獲得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派發股息率的情况下，若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派息超過100美元時，有關股息一般將於有關分派期結束後八個星期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以美元計算)，郵誤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亦可向基金經理預先作出書面指示，以電匯方式收取有關股息(扣除有關銀行收費後)。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指示，選擇將股息再投資，以認購更多子基金單位。目前，任何不足100美元的股息分派將自動再投資以購入更多單位，撥入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

就累積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沒有計劃就該等單位作出分派，而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將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在該等單位的價格中。

##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亦受投資的內在風險影響。所有單位的價格及收益可跌亦可升。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
- (b) 新興市場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幅較已發展市場為大，故持有新興市場股份的市場風險較高。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部分新興國家內未完全發展的證券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流動性缺乏的問題。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會計、核數和財務報告標準低於國際標準的新興市場。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 (c)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其資產所持的貨幣與其本身的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影響。

子基金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非美元結算的證券，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外匯交易，以抵銷上述投資所帶來的部分風險。外匯交易市場的波動性較大，並須擁有較高的專業知識及投資技巧。該等市場可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往往在數分鐘)內出現顯著的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的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作出干預行動，例如透過立法管制當地的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別是外幣交易。

- (d) 分散投資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亞洲地區。雖然子基金將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份，但投資者需注意，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投資層面廣泛的基金為高，例如環球股票基金，因為子基金較易受其所投資的市場或地區的負面情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e)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內在風險，包括股份價值可跌可升的風險。特別是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的相關公司的派息政策改變，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的股息率出現波動。這些改變將影響子基金可供分派的股息水平。

**上述風險因素並非發售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的全面說明。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子基金前，必須詳閱本基金說明書，及必須諮詢其獨立的專業顧問。**